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1批次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在近期市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，发现我市1批次食品不合格，现将1批次不合格食品的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:

（一）产品控制情况

2026年9月9日，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环翠区高静肉食店送达《检验报告》，并依法进行现场检查。经调查，环翠区高静肉食店于2026年8月3日通过微信从芝罘区薛俊山熟食店购进涉案产品60斤，涉案产品已全部售完无库存，并立案开展调查工作。该单位按照规定进行召回。

（二）处置情况

环翠区高静肉食店经营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诱惑红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卤猪头肉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“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：（四）超范围、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”的规定，构成经营超范围、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。

调查期间，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，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，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，其不知道所采购的涉案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依法免予处罚的规定。

综上，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及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决定：免予处罚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

按照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，环翠区高静肉食店进行了原因排查，并立即进行整改。

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11 月 27 日